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主要内容为：拟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并以不少于 2016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进行现金分红。

●公司董事会对预案的审议结果：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参会董事共 9 人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，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与会董事一致承诺，在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；公司控股股东承诺，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●提议该预案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首发限售期内，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拟以目前的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并以不少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进行现金分红。

二、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理由

1、控股股东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截至董事会审议本预案日，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,2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50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

2、提议本次预案理由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、良好的财务表现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上述预案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。

4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首发限售期内，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计划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预案的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过审慎研究和评估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

随着我国家电和电动工具市场的发展，公司作为零部件制造商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。经过多年发展，公司在产品质量、供货能力、商业信誉等方面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，成为惠而浦、三星、TCL、海信、牧田、松下、东菱威力等知名企业的核心供应商。另外，公司积累了深厚的质量管理经验，

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，能向客户提供种类齐全的各项产品，并根据客户要求快速供货。

未来，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，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，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生产规模、技术研发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，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，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》显示，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—8900 万元，较 2015 年度增长 3.55%-15.20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可分配的范围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综上，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稳健，公司未来发展可持续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(二)与会董事一致承诺：在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四、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

1、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本次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前 6 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；

2、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及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预案前后的 6 个月内，不存在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；

3、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：本次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，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